

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編纂]

業務目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是進一步加強我們在台灣提供經翻新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的地位，以實現我們業務的可持續增長及創造股東長遠價值。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編纂]理由

我們旨在維持及／或提升我們作為台灣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及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出口商的地位，並通過於台灣獲取更大的市場份額加強我們的地位。於業績記錄期間，本公司附屬公司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金股息約為新台幣30.0百萬元及新台幣48.3百萬元。倘其於業績記錄期間選擇不宣派巨額現金股息，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內部資源為我們未來計劃撥付一大部份資金，而不依賴[編纂]。然而，我們的董事認為，向我們當時的股東(包括執行董事)派付股息的重大款項主要用於透過分派本集團於該等年度作為私人公司的累積盈餘及儲備，獎勵及回應我們當時股東於本集團持續資本權益的期望，預期將激勵彼等在未來繼續貢獻及投資本集團。

經計及最近期財政期間內我們存貨的採購成本及本集團日常過程中產生的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工程師薪金、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財務成本、償還本金及所得稅開支等)，我們所須用於支持本集團現時業務營運水平的每月營運資金估計約為新台幣95.8百萬元。該金額顯示維持本集團持續穩定財務表現所須最低營運資金，當中假設其他事項保持不變。儘管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僅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新台幣79.1百萬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透過銷售活動及業務營運所得現金流入，加上本文件「財務資料 — 債務」一節所詳述無限制未動用銀行融資(倘有任何預期以外或然財務需要及／或延遲收取應收款項)，滿足營運資金需要。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尋事維持充足營運資金以支持我們日益增長的業務營運，同時維持平衡以達至當時股東的預期資本權益回報，導致債務與權益比率相對高，有關詳情詳述於本文件「財務資料 — 選定主要財務比率 — 債務與權益比率」一節。

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編纂]

儘管我們預期根據[編纂]所得款項的未來計劃實施業務策略，我們的董事認為，[編纂]將擴闊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並為本集團定期募集資金提供平台，不僅是初步[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亦包括籌集額外資金以執行我們的未來計劃的機會。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編纂]將為本集團帶來以下優勢：

提供取得額外融資來源

- **透過發行新股份集資。**[編纂]讓本集團可透過增發新股份(如供股及公開發售)籌集額外股本資金，以應付日後項目數量及規模可能增加所帶來的發展需要。[編纂]增加公司透明度以取得機構資金及投資公眾人士的認可。我們的董事認為，與債務融資相比，股本融資對本集團而言屬較可行的集資方法，因為金融機構一般上會要求大筆按金、抵押品及物業作抵押，作為獲得融資的條件。鑒於將來利率變動不明確，董事相信，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受到負面影響，乃由於(i)本集團的本金及利息付款可能增加；及(ii)倘本集團進行債務融資以為本集團的業務擴展撥付資金，本集團可能面臨借款成本增加。由於我們已抵押我們的自有土地及樓宇作融資，倘我們取得額外融資金額以預備對我們需求的持續增長，有關成本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繼而限制我們執行未來計劃的靈活性，故債務融資為次選方法。透過發行新股份而非債務融資籌集資金，可將我們面臨的利息及財務成本風險降至最低，以支持本集團的增長及擴張。

增加公眾對本集團及我們提供的服務的意識及興趣

- **把握行業增長機遇。**誠如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由2015年起，預期可穿戴設備(例如智能手錶及健身追蹤器市場，於200毫米及300毫米硅片上製造)近年凌厲增長(特別是消費者保健可穿戴設備)，具有龐大的增長潛力，估計2015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27.8%。在未來十年，在智能手機高度滲透與技術成本持續下降所產生的「完美風暴」下，半導體將會在實現物聯網方面擔綱重要角色。近年，最新可穿戴設備及運動相機的出現也帶動了集成電路的用途和全球半導體製造商(特別是中國及台灣的半導體製造商)可能需要翻新、修改及升級其半導體製造設備，以應付適用於上述電子設備的集成電路的不同要求和規格，繼而帶動台灣供應商對半導體製造設備統包解決方案業務的潛在增長。為把握增長機遇，我們的董事認為通過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增加本集團的接單能力及營運效率屬必須，這包括聘請更多專業人士以及透過投資研發改善我們的能力。將要增聘的專業人士的職能(為協助本集團提高接單能力)載於本節「所得款項用途」分節。

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編纂]

提升我們作為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的企業形象

- 吸納潛在客戶、擴大客戶基礎。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全球領先半導體代工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公司規模及工作設施為領先半導體製造商篩選供應商時考慮的關鍵因素。(即設置若干數量的潔淨室)我們相信，僱員增加有助提高我們的產能、加強營運效率及提升形象。董事認為，提供統包解決方案並非大眾所普遍認識，故[編纂]是讓大眾了解我們的價值、能力及服務的有效途徑，有助本集團進軍業內潛在市場(其他全球領先半導體代工廠)。**[編纂]**地位亦有助本集團與潛在客戶磋商較有利條款。
- 吸引及挽留員工以及加強我們的供應商網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市場上可得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數目有限及因此對特定半導體製造設備型號的需求高，市場參與者通常就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供應競爭，以適時向其客戶提供定制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與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供應商關係良好的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例如本集團)在維持原材料供應渠道上較具優勢。儘管我們大部分供應商(亦為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規模在經營規模及收益上較本集團小，隨著我們擴充，彼等將更加依賴本集團以得益於來自我們主要客戶(包括台灣及中國若干全球領先半導體製造商)的需求上漲。有關屬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貿易公司的主要供應商而言，其部份規模相對本集團較大。**[編纂]**為改善我們議價能力的有效方式。**[編纂]**亦將提升本集團的公司影像以及吸引及挽留更多經驗豐富的工程師加入本集團，以預備市場需求增長。

此外，本集團在香港而非台灣**[編纂]**的因素如下：

(i) 市場規模龐大

香港股市在規模，**[編纂]**及營業額方面均超過台灣，如下：

- 於2015年，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共有1,866家，比台灣交易所的874家上市公司多出一倍
- 於2015年，聯交所的總市值為新台幣987,360億元，約為台灣交易所新台幣245,030億元的4倍
- 於2015年，聯交所之營業額為新台幣1,043,620億元，為台灣交易所新台幣201,910億元的逾5倍

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編纂]

(ii) 進入內地市場的途徑

根據現行規定，台灣上市的公司不得將其淨資產的60%以上投資於內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台灣法律及法規—10. 於中國大陸的投資」一節。鑑於香港與內地的地理位置鄰近和對其的認識，香港是面向內地市場或擁有內地經營的公司的理想場所。本集團可以在香港籌集資金，以資助內地業務的擴展。

(iii) 成熟的市場基礎設施

香港採用國際市場法則及規例、披露規定、企業管治常規及會計準則。香港規例為不論是台灣或其他司法權區的[編纂]公司提供清楚規定。亦具有許多知名的國際投資銀行、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相關專業機構，從而使香港成為本集團有吸引力的服務平台。

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在扣除有關[編纂]的[編纂]費用及組合及其他估計開支後[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假設[編纂] 不獲行使	假設[編纂] 已獲悉數行使
[編纂]定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	約新台幣 [編纂]百萬元	約新台幣 [編纂]百萬元

我們擬採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編纂]的相關[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編纂]完全不獲行使)約新台幣[編纂]百萬元作以下用途：

- 約新台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用於為我們現時位於台灣自家的總部額外加建一層；
- 約新台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用於償還銀行貸款；
- 約新台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用於在美國設立公司；

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編纂]

- 約新台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用於聘請新員工處理未翻新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提供統包解決方案；及
- 約新台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用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約新台幣[編纂]百萬元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自行使[編纂]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按照上述用途應用。

倘[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目前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實施計劃

為實現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所述的業務目標及策略，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各六個月期間的實施計劃載列如下。務須注意，我們的實施計劃乃根據本文件「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基礎及假設」一節所述的基準及假設擬定。該等基礎及假設涉及多項不確定性及不可預測因素，尤其是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由[編纂]至2017年6月30日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新台幣百萬元)	實施計劃
對於研發不懈的努力	[編纂]	清算 The Research to ITRI 的款項
聘請新員工	[編纂]	我們將動用(i)約新台幣[編纂]百萬元聘用三名高級工程師以處理領先日本品牌以外的半導體製造設備；及(ii)新台幣[編纂]百萬元聘用一名具備MOCVD技術知識的高級工程師
營運資金	[編纂]	調動資金以應對我們營運資金的需要

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編纂]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新台幣百萬元)	實施計劃
於我們現時的總部 額外加建一層	[編纂]	清算建築事務所及承建商第一階段的款項
償還銀行貸款	[編纂]	以約2.5%利率償還我們的銀行貸款(按2017年1月31日的利率及2017年7月7日及2017年7月24日的屆滿日期)
對於研發不懈的努力	[編纂]	清算The Research to ITRI的款項
聘請新員工	[編纂]	我們將動用(i)約新台幣[編纂]百萬元聘用一名高級工程師及兩名工程師以處理領先日本品牌以外的半導體製造設備；及(ii)約新台幣[編纂]百萬元作為上述增聘員工的薪金開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新台幣百萬元)	實施計劃
對於研發不懈的努力	[編纂]	清算授權協議向ITRI的款項
聘請新員工	[編纂]	我們將動用(i)約新台幣[編纂]百萬元聘用一名具備MOCVD技術知識的高級工程師；及(ii)約新台幣[編纂]百萬元作為上述增聘員工的薪金開支

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編纂]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新台幣百萬元)	實施計劃
對於研發不懈的努力	[編纂]	用作我們的內部研發
聘請新員工	[編纂]	我們將動用(i)新台幣[編纂]百萬元聘用四名高級工程師以處理領先日本品牌的半導體製造設備；(ii)新台幣[編纂]百萬元聘用兩名業務發展員工；及(iii)約新台幣[編纂]百萬元作為上述增聘員工的薪金開支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新台幣百萬元)	實施計劃
對於研發不懈的努力	[編纂]	用作我們的內部研發
聘請新員工	[編纂]	我們將動用約新台幣[編纂]百萬元作為上述增聘員工的薪金開支

截至2019年12月30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新台幣百萬元)	實施計劃
聘請新員工	[編纂]	我們將動用約新台幣[編纂]百萬元作為上述增聘員工的薪金開支

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編纂]

董事認為，[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對為本集團未來計劃提供資金十分重要。董事估計，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本集團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後，但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將約為新台幣[編纂]百萬元。由[編纂]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董事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由[編纂] 至2017年 6月30日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合計	相等於 百萬元	佔所得 款項淨額 百分比
	新台幣 百萬元	新台幣 百萬元	新台幣 百萬元	新台幣 百萬元	新台幣 百萬元	新台幣 百萬元	新台幣 百萬元		
於現有總部 增建樓層	—	[編纂]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償還銀行貸款	—	[編纂]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研發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編纂]	[編纂]	[編纂]
聘請新員工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營運資金	[編纂]	—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礎及假設

董事所列業務目標及策略乃以下列一般基礎及假設為依據：

- (i)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所示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新台幣[編纂]百萬元；
- (ii) 香港不會發生任何將對本集團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與通脹、利率、稅率及匯率有關的重大經濟變動；
- (iii) 本集團將擁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滿足業務目標有關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要；
- (iv) 與本集團有關的現有法律及法規、政策或行業或監管措施或本集團經營所處的政治、經濟、財政或市況不會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v) 本文件內所述近期業務目標各自的融資要求不會出現任何不同於董事估計金額的變動；

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編纂]

- (vi) 不會發生任何將嚴重擾亂本集團業務或經營或導致其物業或設施蒙受重大損失、損害或毀壞的自然、政治或其他災難；
- (vii) 本集團已取得的牌照及許可證的有效性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 (viii) 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稅基或稅率不會有重大變動；
- (ix) [編纂]將根據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 (x) 本集團能夠保留其客戶；
- (xi) 本集團將能夠挽留管理層及主要營運部門的主要人員；
- (xii) 本集團將能夠繼續營運，而其模式與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營運模式大致相同，且本集團亦將能夠實行其發展計劃，而概無受到對其營運或業務目標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形式的干擾；及
- (xiii) 本集團不會受到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不利影響。